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第 781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主席

葉子季先生

劉竟成先生

副主席

梁家永先生

倫婉霞博士

何鉅業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葉文祺先生

潘樂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煜新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王國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周振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龍漢基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承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馮志慧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易淑儀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8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第 78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2 A 條及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小組委員會備悉，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 20 宗。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某宗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續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的個案有兩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申請按有關期限進一步續期。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商議部分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續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續期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7.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 19 宗。規劃署不反對按所申請／建議的期限批准有關的臨時用途申請。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以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3**。

商議部分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期限，或規劃署所建議的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沙田、大埔及北區

議程項目5

第 12 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TP/41 申請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把位於大埔鳳園第 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住宅(乙類)14」地帶及「康樂」地帶，以及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改為八層(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TP/41 號)

9.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西貢及離島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以及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林樂欣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TMT/85 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的西貢大網仔鳳秀路 8 號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興建准許的屋宇(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SK-TMT/85A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0. 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林樂欣女士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1.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12. 主席表示，擬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主要的目的是容許較高的樓底高度，而擬議樓底高度符合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5》所訂明有關屋宇可容許的最高樓底高度。委員普遍同意如規劃署所建議，批准這宗申請。

1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黃保傑先生和黃楚娃女士及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書泰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1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HLH/8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4 約地段第 611 號(部分)及第 682 號(部分)闢設臨時山嶺搜救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HLH/87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4.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劉竟成先生在規劃署進行簡介期間到席。]

15. 主席及一名委員從文件繪圖 A-1 留意到，擬議訓練中心有三個操作區(即西部的行動支援區、中部設有溫室的可持續農業與能源區及東部的密集訓練區)，遂詢問這些部分與擬議山嶺搜救訓練中心有何關係。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繪圖 A-1 及文件(附錄 Ia)夾附的一些照片作出回應，表示申請人目前於八鄉營運一個類似的訓練中心，包括室內及露天的範圍，以及用作存放搜救相關器材的貯物室，以便舉辦訓練課程。就目前這宗申請而言，申請地點的東部指定為露天範圍，將設置鋁質纜索攀爬架、露營區及室內活動室，用作與搜救行動有關的訓練與教學用途。申請人表示，為加強學員的急救訓練、環保及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建議在申請地點中部設置數個溫室，以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包括藥用

植物、本土花卉、有毒植物(例如海芋)及有助辨別路線和方向的品種(例如豬籠草)。

16. 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用途用作耕種活動的溫室，佔申請地點的面積超過 50%，能否視作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回應時表示，關於先前於申請地點內的農用構築物，為地政總署考慮到有關設施真正用於務農，遂於二零一五年簽發批准書。儘管在「農業」地帶內，「農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第一欄用途，但這宗申請的擬議耕種活動主要為教育及訓練目的，並非作農業目的。主席補充，擬議溫室用途僅是擬議訓練中心的一部分，考慮這宗申請時，應着眼於擬議用途的性質(即訓練中心)，而有關用途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商議部分

1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1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PK/22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上水丙崗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興建 18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PK/226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8.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

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19.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20. 小組委員會備悉丙崗「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土地，可完全應付未來的小型屋宇需求，包括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及預計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因此這宗申請並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委員同意規劃署的建議，不批准這宗申請，並適當修訂文件所載的拒絕理由(b)項。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承愜先生釐清時表示，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並非由地政總署預計，而是由有關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估算和提供。

2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以及

(b) 擬議發展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因為丙崗「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並非普遍供不應求。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會較為合適。」

議程項目 1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84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汀角布心排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5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輕型貨車)(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TK/847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2.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3. 副主席詢問，與目前這宗涉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的申請比較，私家車停車場的規劃考慮因素為何。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申請人的資料，申請人只申請停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王國良先生補充，政府致力為商業車輛提供更多泊車位，以滿足相關行業的需求和需要。與闢設私家車泊車位比較，要物色合適地點為商業車輛提供泊車位相對較困難。

24.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地點的面積約 90 平方米，能否如申請人所建議容納五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以及私家車能否停泊在擬議私人停車場內。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申請地點擬為輕型客貨車提供泊車位，輕型客貨車泊車位的面積為 6 米長 x 3 米闊，比輕型貨車泊車位的面積(即 7 米長 x 3.5 米闊)略細，但較私家車泊車位的面積(即 5 米長 x 2.5 米闊)大，因此申請地點的面積足夠容納擬議的五個輕型客貨車泊車位。運輸署考慮到附近對泊車位的需求而支持這宗申請。主席補充，申請人須按照就這宗申請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方案落實擬議用途，倘這宗申請獲得批准，除輕型貨車外，其他車輛均不准停泊在申請地點內。

商議部分

2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20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STK/30 擬在劃為「康樂(1)」地帶的沙頭角第 41 約地段第 22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27 號餘段闢設臨時私人會所(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STK/30A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6. 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書泰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7. 一名委員注意到申請地點所在位置近海，遂詢問申請地點會否因為超強颱風吹襲期間造成風暴潮而引致海平面上升並出現水浸。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回應說，已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他們均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亦沒有就申請地點最近發生的任何水浸事故提供任何資料。建議加入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須提交並落實排水建議，以處理技術要求和關注。主席表示，如文件圖 A-2 所示，申請地點的平整水平為主水平基準上 4.1 米，而近海土地的平整水平則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3 米，兩者相差約 1 米。渠務署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並建議施加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商議部分

28. 主席扼要重述，儘管擬設的臨時私人會所並非完全符合「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但申請地點並無已知和已規劃的發展。

29. 一名委員對擬議用途不表反對，因為有關用途並非擬在容易出現水浸的地區作住宅用途，但他表示根據歷年數據，鰂魚涌和大埔滘的水位在颱風溫黛吹襲期間分別上升至約 3.96 米和約 5 米。該名委員建議告知申請人，由於申請地點位處低窪地帶，可能須面對由風暴潮引起的相關水浸風險。雖然沙頭角海沿岸設有一段海堤(文件圖 A-2)，但主席在得悉該名委員的關注後，建議加入一條額外的指引性質的條款，要求申請人在詳細設計階段針對水浸風險研究並採取預防措施，以應對風暴潮。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3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條款，以及下列新增的指引性質條款。

「— 建議申請人在詳細設計階段針對水浸風險研究並採取預防措施，以應對風暴潮。」

議程項目 2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L/82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1114 號(部分)及
第 1115 號(部分)闢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和
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作附屬
露天存放車輛用途和闢設附屬設施，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TKL/824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1.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32.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LN/115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蓮麻坑路
第 82 約地段第 87 號餘段(部分)
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並闢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
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TKLN/115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4.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35.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LK/165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沙頭角石涌凹
第 39 約地段第 2452 號 B 分段(部分)、
第 2467 號(部分)、第 2473 號(部分)、
第 2474 號(部分)、第 2475 號(部分)及
第 247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LK/165A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7.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雖然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但建議若小組委員會批准這宗申請，其中應施加一項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要求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限制在申請地點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建議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盡量減低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

執管行動的背景

38. 副主席詢問有關當局就申請地點的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執管行動。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在回應時表示，申請地點的西部因違例發展而被當局採取規劃執管行動，當中涉及康體文娛場所(包括營地)及貯物用途。當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終止在申請地點進行的違例發展。在最近的實地視察中發現，申請人未有遵從已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要求，而當局會根據規劃執管程序監察有關違例發展。副主席繼而詢問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收件人是否與違例發展的場地營運人為同一人。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她手頭上並沒有有關資料。申請地點先前曾獲批兩宗規劃申請(編號 A/NE-LK/133 及 162)，作臨時休閒農場及臨時

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分別涵蓋申請地點的西部及東部。先前的申請(編號 A/NE-LK/162)由同一名申請人提出，用途與現時這宗申請相同。在先前的申請中，因申請人未有履行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不得在申請地點使用任何擴音系統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其後遭撤銷規劃許可。

噪音問題

39. 關於公眾投訴噪音滋擾的問題，主席及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過去七個月內接獲的投訴，是否全部均與使用擴音系統有關；
- (b) 公眾投訴關於噪音滋擾發生時間的詳情；
- (c) 警務處就公眾投訴及噪音煩擾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
- (d) 考慮到營地的運作情況，規劃署有否就使用擴音系統的時間限制聯絡申請人。

40.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止，警務處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以來，已接獲最少 14 宗與申請地點發出噪音滋擾有關的投訴，其中七宗個案與使用揚聲器有關；
- (b) 根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投訴主要在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九時期間作出；
- (c) 警務處向營運人／活動主辦者發出口頭警告及口頭勸諭，並無採取進一步執法／檢控行動；以及
- (d) 規劃署並未有就使用擴音系統的時間限制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建議，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發出的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所界定的「夜間時段」，即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將不使用擴音系統。

41. 就現時這宗申請，主席表示申請人並無提供關於舉辦社交活動時間的資料，以及建議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不使用擴音系統。由於使用擴音系統可能會對周邊地區造成滋擾，先前獲批准的申請(編號 A/NE-LK/162)所涵蓋的營地亦涉及與噪音有關的投訴，導致警務處就這宗申請提出了負面意見，因此建議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與先前規劃許可所施加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相同。

《噪音管制條例》下的噪音管制安排

42. 兩名委員詢問，除了《噪音管制條例》外，有沒有其他規管噪音的工具，以及《噪音管制條例》有沒有就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噪音管制標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龍漢基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技術備忘錄，要決定一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合適「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以「分貝(A)」為單位)」，應視乎「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在地區的特性及進行量度的時間。一般而言，在晚上時段(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對「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要求較為嚴格，相對於日間和黃昏時段，「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較低。郊區和市區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亦有所不同。當局亦可根據調查和查核結果，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通知書的送達對象減低噪音水平，使其維持在適用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展示在技術備忘錄中就「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在不同時段和不同類別的地區所訂定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商議部分

43. 主席指出，在鄉郊地區和露天地方，度假營或其他康樂用途(例如休閒農場)難免會產生一些噪音。規劃署考慮了上文第 41 段所提及的因素後，建議為現時這宗申請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禁止使用擴音系統等。此外，在《噪音管制條例》下亦有噪音管制安排。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出意見。

擬議用途和周邊地區

44. 一些委員留意到申請地點除了提供營地服務外，還會進行可能涉及音樂表演的附屬社交活動(例如舉行公司聚會和婚禮)，認為這類社交活動可能會對住在申請地點東北面和西南面的居民構成噪音滋擾。關於進行這類社交活動的頻率，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申請地點主要作露營用途，只會偶然進行附屬社交活動，例如，每年舉行婚禮的次數不足 10 次。一名委員詢問，由於這宗申請是作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用途，婚禮是否准許進行的活動。主席回應說，一般而言，在營地上可以進行一系列活動。就現時這宗申請而言，由於申請人表示會在申請地點進行以上所述類型的附屬社交活動，故小組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申請書內容考慮其申請。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45. 一名委員認為不應施加實際上無法執行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由於在申請地點進行的附屬社交活動必會使用某些類型的音響系統，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全日禁止使用揚聲器和擴音系統是不切實際。倘噪音問題是關鍵的規劃考慮因素，一開始便不應批准申請。

46. 副主席和一些委員認為，《噪音管制條例》和具體列明「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技術備忘錄，已處理並規管了噪音滋擾的問題。當局可以提醒申請人要遵守技術備忘錄所載的規定。一些委員認為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內容可以參考技術備忘錄關於「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要求。倘申請人未能完全符合相關要求，當局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及撤銷規劃許可。

47. 一名委員認為，考慮到可能會產生的噪音滋擾，現時這宗申請應施加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應與先前獲批准的申請相同，即全日限制使用揚聲器／擴音系統。一些委員認為使用音響系統可能出於運作需要，例如在發生意外或在進行體育活動時需作出廣播。因此，限制使用揚聲器／擴音系統時段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會更為恰當。兩名委員認為採用「擴音系統」一詞過於籠統，如有可能，應作出更清楚的界定。

48. 一名委員詢問，為度假營用途的規劃申請施加該建議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是否常見。秘書回應說，當局考慮到申請／擬議用途的性質及周邊環境的情況，例如附近有居民居住及可能會造成噪音滋擾，因此建議施加規劃許可附加條件，限制使用公眾廣播系統、吹哨子、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讓土地用途更為協調。同樣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亦施加在申請地點先前獲批准的申請編號 A/NE-LK/162，但因為規劃署職員在實地視察期間發現使用擴音機，因此有關規劃許可隨後便因未有遵守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遭撤銷。

49. 主席強調，所施加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必須能讓規劃署可切實執管，特別是在撤銷規劃許可時，能讓署方收集足夠的證據支持。倘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是根據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而訂，規劃署職員或會因為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而難以在實地測量噪音。他們實際上亦難以界定或定義擴音系統。一名委員建議把環保署在文件附錄 IV 第(f)(i)至(iii)段所載的意見加入作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就此，主席表示這些意見涉及在環境制度下所規管的措施。按照慣常做法，當局不會把法例／規例的法定規定／指引納入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只會施加指引性質的條款，提醒申請人留意並遵從相關環境法例的規定及指引／工作守則，做法會更為合適。

50. 委員普遍同意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限制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考慮到度假營的運作需要(例如在發生意外或舉辦活動時須進行廣播)，以及周邊有居民居住的鄉郊環境，委員認為適宜在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加入使用擴音系統的時間限制，而一旦發現沒有遵從，當局會撤銷有關規劃許可。小組委員會在參考技術指引所訂的時段，以及考慮到申請地點的鄉郊環境和須在傍晚／晚上盡量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噪音滋擾，進行一些討論後，同意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於晚上九時至上午七時限制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同時，申請人應與附近居民聯絡並保持良好溝通，以解決噪音滋擾問題，而申請人亦須遵從載於文件附錄 IV 的第(f)(i)至(iii)段關於環境制度的相關規定，並通知度假營的訪客／使用者留意相關規定。當局倘發現有任何不遵從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情況，或會按相關法例作出執管行動。

[馬錦華先生在進行商議期間離席。]

5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同意修訂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如下：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不得於晚上九時至上午七時在申請地點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和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

52.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以及下列額外施加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 「— 申請人須通知度假營的訪客／使用者備悉及留意相關環境規例及指引的規定，包括《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及《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以及
- 申請人須與附近居民保持聯繫，解決營運度假營時產生的任何噪音滋擾。」

議程項目24A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MUP/219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沙頭角萊洞第 46 約地段第 264 號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MUP/219B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53. 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書泰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54.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5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志強先生和麥榮業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2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FSS/303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
粉嶺和睦路 9 號海聯廣場 1 樓 193 號舖
闢設宗教機構(教堂)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FSS/303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56. 秘書報告，申請所涉處所(下稱「處所」)位於粉嶺。馬錦華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在處所附近居住。小組委員會備悉，馬錦華先生已經離席。

57.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志強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58.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5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這項規劃許可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34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Y/YL-KTS/110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南
第106約地段第1229號(部分)及
第136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YL-KTS/1108號)

60. 秘書報告，小組委員會已改期審議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3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KTS/1109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元朗錦田南八鄉第 113 約地段第 1176 號
闢設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KTS/1109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61.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麥榮業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裝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62.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6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以及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朱家慶先生和郭仲傑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4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HTF/120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477 號(部分)、第 492 號(部分)、第 504 號(部分)、第 505 號餘段(部分)及第 50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HTF/1203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64.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65.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6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51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85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
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LFS/585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67.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所申請的工程、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68.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6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申請所涉的填土及挖土工程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有關「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0)，因為申請書內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證明有需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及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議程項目 5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86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元朗厦村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349 號
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LFS/586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70.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71. 一名委員問及一宗同類規劃申請(編號 A/YL-LFS/423)及目前這宗申請的規劃考慮因素。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回應說，該宗同類申請是為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涉及另一個位於該「綠化地帶」內的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主要基於從寬考慮批准該宗申請，即(i)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有先前申請獲批規劃許可，作臨時康樂用途連附屬停車場；(ii)申請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的慈善團體；以及(iii)相關的政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或負面意見。至於目前這宗申請，主要考慮因素是申請地點先前未獲批給規劃許可，而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對這宗申請有保留，因為擬議用途會進一步損害「綠化地帶」的景觀資源及質素。因此，目前這宗申請的規劃考慮因素不能與該宗獲批准的同類申請相比。

商議部分

72. 一名委員留意到申請地點最多容納 30 隻動物，佔地超過 2 000 平方米，故對擬議用途需要如此大面積的用地存疑。該名委員支持規劃署的建議，拒絕這宗申請，並認為在申請地點發展動物寄養所並無有力理據，同時留意到申請地點曾用作存放竹枝，而且申請人從事水產業務。

73.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申請人是否與慈善機構有關聯不應是實質規劃考慮因素，而小組委員會應基於相關規劃因素(例如在考慮申請時的用地狀況和用地背景)評估「綠化地帶」的申請。航攝照片顯示，申請地點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已有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小組委員會無須以考慮上文第 71 段提及的同類申請(編號 A/YL-LFS/423)的方式考慮這宗申請。

74. 一些委員就市場是否對動物寄養所有實際需求表示關注。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懷疑部分已提交的規劃申請旨在推遲遵守有關用地的執行管制規定。倘若申請得到充分理據支持，城規會可予批准。規劃事務監督將繼續監察用地狀況，倘若申請地點的實際用途偏離獲核准計劃，會採取跟進行動。在收集到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規劃事務監督考慮根據規劃執行管制機制採取執行管制行動。

7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用途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申請書內並無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以及
- (b) 擬議用途不符合有關「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0)，因為擬議用途與周邊地區並不協調，而且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周邊地區的景觀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議程項目 5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88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
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210 號餘段
闢設臨時電動車充電站(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LFS/588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76.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77.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7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60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81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3	Y/NE-STK/7	第一次
4	Y/TP/40	第一次
9	A/ST/1045	第一次
15	A/NE-LYT/868	第一次
16	A/NE-LYT/869	第一次
17	A/NE-LT/786	第一次
25	A/KTN/110	第一次
28	A/YL-KTN/1157	第二次^
29	A/YL-KTN/1163	第二次^
31	A/YL-KTN/1189	第一次
33	A/YL-KTS/1090	第二次^
37	A/YL-SK/431	第二次^
38	A/YL-SK/433	第二次^
39	A/YL-SK/439	第一次
43	A/YL-PH/1098	第一次
53	A/YL-LFS/587	第一次
56	A/YL-TT/753	第一次
57	A/YL-TT/755	第一次
58	A/YL-TT/756	第一次
59	A/YL-TT/757	第一次

註：

^這已是申請人第二次要求延期，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9	申請處所位於火炭。	— 鍾錦華先生與配偶在火炭擁有一個聯名物業和一個聯名泊車位 — 何鉅業先生與配偶在火炭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 陳承愜先生與配偶在火炭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由於鍾錦華先生、何鉅業先生及陳承愜先生所涉利益間接，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81_rnt_agenda.html。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81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續期個案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三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30	A/YL-KTN/1188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0 約地段第 409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13 號作臨時存放物流產品及貨物連附屬辦公室用途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41	A/YL-PH/1096	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0 約地段第 371 號餘段、第 373 號(部分)及第 385 號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用途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81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a)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6	A/SK-HC/370	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西貢蠔涌第 210 約地段第 463 號餘段及第 244 約地段第 1297 號餘段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12	A/NE-FTA/27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7 約地段第 335 號及第 33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4	A/NE-HLH/8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7 約地段第 189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21	A/NE-TKL/81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坪輦第 82 約地段第 557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27	A/YL-KTN/1124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乙類)」地帶的元朗錦田高埔村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停車位
32	A/YL-KTN/119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9 約地段第 1061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36	A/YL-SK/42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地段第 987 號、第 988 號、第 989 號(部分)及第 990 號 C 分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40	A/YL-PH/1086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梁屋村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89 號 C 分段、第 1689 號 D 分段、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闢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42	A/YL-PH/1097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橫台山第 111 約地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部分)及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44	A/HSK/592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2」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
45	A/YL-HTF/1197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404 號(部分)、第 406 號 A 分段、第 406 號餘段、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第 410 號、第 411 號及第 475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建築材料)，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和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46	A/YL-HTF/119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295 號、第 296 號及第 297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48	A/YL-LFS/582	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及「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219 號餘段(部分)及第 2226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49	A/YL-LFS/583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82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822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825 號闢設臨時貨倉，以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
50	A/YL-LFS/584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563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55	A/YL-PS/76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b)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8	A/ST/1044	在劃為「工業」地帶的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7 至 31 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 A 舖(部分)A01b 單位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10	A/ST/1046	在劃為「工業」地帶的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 至 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2 座地下 B4 單位(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11	A/ST/1047	擬在劃為「工業(1)」地帶的沙田圓洲角源順圍 2 號冠華大廈地下(部分)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不多於 460 平方米)和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櫃檯、士多、電氣工程店及／或陳列室)(約 311.48 平方米)
*雖然這些申請擬作永久用途，但小組委員會按文件所建議，向申請人批給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8 及 10	申請處所位於火炭。	— 鍾錦華先生與配偶在火炭擁有一個聯名物業和一個聯名泊車位 — 何鉅業先生與配偶在火炭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 陳承愜先生與配偶在火炭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由於鍾錦華先生、何鉅業先生及陳承愜先生所涉的利益屬間接，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